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6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鼎富即林雲龍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之情形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48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林鼎富等2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先後命其應於5日內陳報前案執行受償經抵充後之債權金額及利息起算日，該通知及命令已分別於民國114年11月7日、同年12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竟無正當理由而逾期不為該必要之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駁回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